

民主
主
评
议
党
员
制
度



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党支部

民主评议党员制度

民主评议党员，主要是通过对党员的正面教育、自我教育和党内外群众的评议以及党组织的考核，对每名党员在各项工作中的表现和作用做出的客观评价。每年进行一次，一般安排在年末，在党委领导下，以党支部为单位，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进行。

基本内容：以“四讲四有”（讲政治、有信念，讲规矩、有纪律，讲道德、有品行，讲奉献、有作为）为标尺，围绕党员自身在政治合格、执行纪律合格、品德合格、发挥作用合格方面的差距和不足，重点是理想信念模糊动摇、大是大非问题上态度不鲜明，组织观念淡薄、道德品行失范，不履职尽责、不担当作为等问题进行评议。

主要程序：

1. 个人自评。党员个人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和要求、对照党支部征求到的意见建议，从理想信念、政治立场、宗旨观念、工作态度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、发挥作用等方面进行自我评价。自我评价可以讲优点和成绩，但重点要讲差距和不足，并分析原因。

2. 党员互评。党员进行自评后，其他党员客观地对其进行评价，指出问题及不足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。自评和互评，可以采取一名党员先作自我批评，其他党员对其进行批评，与会党员依次进行的方式；也可采取与会的所有党员先作自我批评，而后集中开展相互批评的方式进行。

3. 民主测评。与会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和要求,按照“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”4个档次,对本支部所有党员现实表现作出评定。

4. 组织评定。民主测评结束后,支委会要将各方面对每个党员的评价和反映,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,形成组织意见,及时召开支部党员大会,对照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党员的标准,对每位党员形成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的评议结论,并报上级党组织审定。

5. 表彰和处置。经评议认定为优秀的党员,可由党组织给予表彰或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;对评议认为不合格党员并经上级党组织审批确认的,要采取限期改正、劝其退党、党内除名等措施进行严肃处置,是预备党员的要延长预备期或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。

6. 本细则经第四届第3次理事会决议通过,并自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